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4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7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5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5月2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3,295,081.97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5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国泰君安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129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5月20日	起息日期	2020年5月22日
兑付日期	2020年8月20日	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2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授权事项第5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作如下修订: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5,166,103元”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9,746,081元。”。

2.“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5,166,103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5,166,103股,其他种类股0股。”修订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99,746,081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99,746,081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订后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国有股权划转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转发的《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开滦集团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充实社保基金。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开滦集团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划完成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目前,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开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3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H股暫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建议2019年末期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則》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參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26日發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於2020年5月8日發佈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派發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H股(「H股」)將就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詳情如下:

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6月24日或前後(1)以現金向本公司於A股持有人(「A股股東」)及H股持有人(「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就H股而言,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派付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作為H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登記。為合資格收取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派發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的其他詳情。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2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43,808,236.6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損益产生負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称“南方航空”)向公司返还广州航空货站有限公司(以下簡称“广州货站”)投资抵扣款7140万元及相应利息、180万元启动资金及相应利息的争议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簡称“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受理通知书,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南方航空

(二) 仲裁事由

2003年4月,公司与南方航空签订《关于合资经营广州白云航空货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约定双方合资经营广州货站,广州货站的注册资本为2.38亿元,其中南方航空出资1.666亿元,占70%;公司出资0.714亿元,占30%。2004年6月公司根据广州货站董事会决议按持股比例向南方航空支付人民币180万元作为广州货站的启动资金。2004年8月南方航空用应支付公司的起降费7140万元抵付公司对广州货站的投资款。

广州货站自注册成立之日起,一直未能独立运营,其营业执照已于2007年1月29日被广州市工商局依法吊销。截至仲裁受理日,广州货站仍未进行清算。

(三) 仲裁请求及说明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人民币714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7140万元为基数,自2004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归还款项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4月19日为68,861,293.67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人民币18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80万元为基数,自2004年6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归还款项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4月19日为1,746,943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以上数额暂合计为人民币143,808,236.67元。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称“华恒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合资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于近日申请额度为12,000万元人民币的非融资类保函。公司为华恒能源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

公司对华恒能源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和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0,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烟台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滩公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经营范围: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管道燃气【天然气】、石油气【液化的】、丙烯、乙烷【液化的】、丙烷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8类);机械设备租赁;燃气灶具组装;燃气设施及管网的设计和安装;燃气工程的施工;燃气表、燃气报警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燃气热水器的销售;燃气灶具及零部件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恒能源系恒通股份控股子公司。

华恒能源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科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438,781,361.91	524,933,849.56
净资产	240,006,402.41	249,363,699.59
科 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950,554,015.73	826,469,020.24
净利润	45,334,701.15	9,272,190.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华恒能源申请的12,000万元人民币非融资类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4,609,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8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赵文阁、王春明、李承群、朱杭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许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587,049	99.9992	22,7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587,049	99.9992	22,7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587,049	99.9992	22,700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587,049	99.9992	22,700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587,049	99.9992	22,7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587,049	99.9992	22,700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587,049	99.9992	22,700	0.00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587,049	99.9992	22,700	0.000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洪剑峭	3,194,620,750	100.0003	是
9.02	金杨华	3,194,585,350	99.999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6,277,557	99.9854	22,700	0.0146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277,557	99.9854	22,700	0.0146	0	0.0000
8	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56,277,557	99.9854	22,700	0.0146	0	0.0000
9.01	洪剑峭	156,311,258	100.0070				
9.02	金杨华	156,275,858	99.984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袁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簡称“商城物流”)

●投资金额:本次增资8,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商城物流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称“公司”)为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布局仓储物流板块,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城物流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1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商城物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20年5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41022979 3

3、法定代表人:危刚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实收资本1900万元)

6、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海洋商务楼8楼806室

7、经营范围: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增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商城物流增资8,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商城物流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状况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0.90万元	1,209.30万元
净资产	712.58万元	846.30万元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4.96万元	567.08万元
净利润	-191.26万元	-485.54万元

注: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商城物流对义乌市智慧交通有限公司、义乌环球义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缴付出资及补充商城物流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商城物流的资本实力,加快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商城物流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后商城物流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内部控制等因素仍可能引致不确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经市场和运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4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义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义乌综合保税区项目,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为义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以下簡称“一期项目”)

●投资金额:一期项目拟投资总额约44.86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行业、市场发生变化或招商运营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项目盈利水平不达预期的风险。

义乌综合保税区(以下簡称“义乌综保区”)于2020年4月获批,义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已明确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称“公司”)为义乌综保区的建设运营主体。

一、义乌综合保税区的基本情况

义乌综保区规划面积1.34平方公里,位于义乌市中心西侧,距义乌西站和义乌机场约5公里,距义乌站约8公里,分为A–E五个地块区域,具体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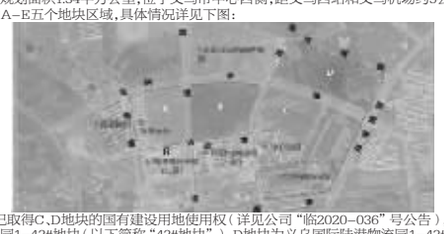

其中,公司已取得C、D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临2020–036”号公告),C地块为义乌国际陆港物流园1–42#地块(以下簡称“42#地块”),D地块为义乌国际陆港物流园1–43#地块(以下簡称“43#地块”),E区域为公司原有义乌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公司尚未取得A、B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参与A、B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义乌综保区拟打造为以eWTP数字贸易为引领、以保税展贸为特色、以保税物流为支撑、以保税加工、保税研发和保税服务为创新,业态高端多元、功能布局完善、服务优质高效的数字监管综保区。

二、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作为义乌综合保税区建设运营主体,拟分期投资建设义乌综保区,其中,一期项目主要包含以保税展贸为核心的新型进口市场(拟建于D地块)、保税仓储设施(拟建于C地块及B地块部分区域)及口岸设施(拟建于B地块部分区域),一期项目拟投资总额约44.86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20年5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义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

(二)项目地址:位于义乌综保区内,主要用地为C、D地块及部分B地块。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主要包含以保税展贸为核心的新型进口市场、保税仓储设施及口岸设施,总用地面积约84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81.05万㎡。

1、新型进口市场

新型进口市场用地面积约28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2.69万㎡。建设集转口贸易、eWTP数字贸易、创新海关监管、保税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进口市场。建设完成后,拟分设进口日用消费品、高端服装、箱包、化妆品、钟表、饰品、国家馆等功能区,同时配建商务办公、地下停车场等辅助功能。

2、保税仓储设施

保税仓储设施用地面积约491亩(其中D地块约349亩,B地块约42亩),规划保税仓储建筑面积约37.3万㎡。通过建设保税物流基地,建立区港联动机制并对接区域通关中心统一的申报平台、风险防控平台、专业审单平台和现场接单平台,融入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体系,为义乌综保区内外提供货物保税状态下的仓储、配送、国际中转、进口复出口等物流服务。

3、口岸设施

口岸设施用地面积约74亩,规划建筑面积1.06万㎡。

(四)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3年

(五)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44.86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1.65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8.77亿元,利息费用约2.54亿元,其他费用约1.9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贷款。

(六)项目市场定位

义乌综保区项目以eWTP数字贸易为引领、以保税展贸为特色、以保税物流为支撑、以保税加工、保税研发和保税服务为创新,建设业态高端多元、功能布局完善、服务优质高效的数字监管综保区,深化发展“保税+跨境+旅游+体验”、“保税+展示+体验”、“保税+出口→转口”贸易服务业态,充分发挥义乌全球小商品贸易中心的优势,进一步挖掘义乌物流分拨功能力及“价格洼地”优势,助力公司转型国际贸易服务集成商。

(七)财务可行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内的年均税后利润总额约1.74亿元,投资利润率约6.00%,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约5.57%,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约13.76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义乌综保区将打造成eWTP数字贸易枢纽,与海外数字贸易枢纽形成全球商品自由流通网络,是公司向国际贸易服务集成商转型的重要载体,有利于公司依托信息化、数据化手段,留存市场商户贸易数据,并进行商业开发和服务优化,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项目风险

因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行业、市场发生变化或招商运营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项目盈利水平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项目招商管理,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行业及市场变化来降低经市场和运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5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在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18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两人),董事长赵文阁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朱杭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许杭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与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20–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变动情况,增补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增补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增补独立董事金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增补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增补独立董事金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增补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义乌综合保税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建设义乌综合保税区项目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20–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文阁

委员:王栋、马述忠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述忠

委员:金杨华、王春明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剑峭

委员:马述忠、许杭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杨华

委员:洪剑峭、李承群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03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董事张玉伟先生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宁旻先生、独立董事鲁桂荣先生、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侠军先生参与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拟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簡称“电子城有限”)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取得不超过75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现有项目建设。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簡称“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电控持有公司45.4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电控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